

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套建筑减隔震支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21 日，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套建筑减隔震支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西路 359 号；

建设规模：年产 20000 套建筑减隔震支座；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购置开炼机、硫化机、喷胶机、喷漆机、切割机、车床等设备，实施开炼、硫化、喷涂、机加工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0 套建筑减隔震支座的生 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套建筑减隔震支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台环建（三）【2021】58 号）审批。

目前，项目建成部分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企业总投资 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建成年产 20000 套建筑减隔震支座的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因企业生产实际型号不同，平板硫化机的型号有所不同，500T 硫化机较环评多 2 台，650T 硫化机较环评少 6 台，1000T 硫化机较环评多 1 台，1600T 硫化机较环评多 1 台，根据产能匹配性分析平板硫化机可以满足生产需求，生产能

力符合环评内容。锅炉由 2 台 1t/h 锅炉改为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水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进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达到《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Ⅳ类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火焰切割烟尘、激光切割烟尘、抛丸粉尘、喷砂粉尘、喷胶及烘干废气，橡胶件加工产生的开炼废气，成型加工产生的硫化废气、喷漆及晾干废气，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火焰切割烟尘和激光切割烟尘采用配套的侧吸式集气系统收集后，一同送入 1 套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最终经 17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由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喷砂粉尘由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一同最终经 17 m 高排气筒排放；开炼工段废气及硫化工段废气由 1 套干式过滤+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 15 m 高排气筒排放；喷胶、烘干工段和喷漆、晾干工段共用一套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喷胶废气首先由油帘去除部分有机物和颗粒物，收集后汇同烘干废气，与喷漆废气（先经干式过滤去除漆雾）和晾干废气一同送入 1 套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7 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无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废钢砂、橡胶边角料、除尘器集尘灰、喷胶废油、喷漆漆渣、废过滤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废一般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1022-2022-024-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喷胶及烘干、喷漆及晾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苯、颗粒物、乙酸酯类（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和恶臭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开炼、硫化及脱模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二硫化碳和恶臭排放弄吨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和火焰切割、激光切割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2022 年 01 月 11 日、12 日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的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不符合《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 号）要求的低氮燃烧标准，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2022 年 09 月 15 日、16 日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的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 号）要求的低氮燃烧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苯和乙酸丁酯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二硫化碳的浓度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小时均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的相关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废钢砂、橡胶边角料、除尘器集尘灰、喷胶废油、喷漆漆渣、废过滤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废一般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废钢砂、橡胶边角料、除尘器集尘灰、废一般包装材料是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外卖给其他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喷胶废油、喷漆漆渣、废过滤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是危险废物，企业在门卫左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8m²）及警示性标志牌，并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置合同，定期对危废进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粉尘、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套建筑减隔震支座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设备变化情况，校核危废产生量，完善附图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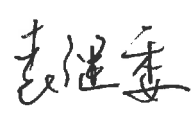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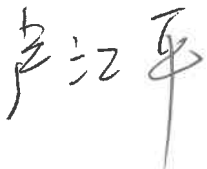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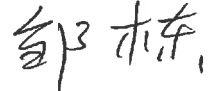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开炼、硫化区域密闭，做好各类废气收集处理，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牌，做好厂区危废收集、委托处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3、按排污许可要求按证管理，依证排污，加强证后管理，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000套建筑减隔震支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验收工作组签字：   
  


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套建筑减震隔震支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到单

2022 年 10 月 2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	13757650788	330104197703291613
张月华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3566879887	33260119651030017
袁建奎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3857699391	332624197510100016
王娟娟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5988957970	331081198709216055
张林林	浙江震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25763228	332626197812253237
王玲玲	台州三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75561660	331022199009150029
郭晓东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588412680	3421121198209104859

验收人员